南京市中心医院运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洪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人的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全院运送及驻守区域保洁、氧气房值班、ICU护理员、太平南路项目保洁及运送、堂子街宿管等服务**，详见乙方磋商文件。

其中：项目经理1人，全院运送及驻守保洁：24人，保洁：6人，氧气房值班：3人，ICU护理员：4人，堂子街宿舍：5人，消防中控室4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服务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2490000元（小写），服务期：一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CEC-C2026-0265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且甲方主管科室逐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编制考核表。

3、考核结果：

每月进行一次对运送服务的考核，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结付服务费，综合考核得分达

90 分以上，月服务费全额支付，80 分≤总分＜89 分，每降低一分扣罚 500 元；75 分≤总分＜79 分，每降低一分扣罚 1000 元；70 分≤总分＜74 分，每降低一分扣罚 2000 元；考核处罚总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15%。

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无有效的改善措施，或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连续 3 月评价为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且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甲方管理科室每月月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扣款，开具发票。甲方财务顺延三个月后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服务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之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文件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开始履行的，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

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9、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0、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1、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期满，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组织考核，在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基础上，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要求下续签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b.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c.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

d.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变更的签证，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e.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负责并承担物业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b. 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

c.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d.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e.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f. 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g.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h.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物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修复。

i. 乙方应在实施和服务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j. 如甲方需要对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k. 乙方员工须严格遵守医院感染控制规定，不同区域（感染科、普通病房、手术室）运送工具须分色管理、定期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l. 患者隐私保护：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谈论患者病情、不得泄露患者隐私信息。违反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m. 应急响应：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医院紧急任务，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增派人员参与应急保障工作。

n. 设备维护：乙方须定期检查、保养担架车、轮椅等运送工具，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因设备问题导致患者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o. 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挂靠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p. 信息保密：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患者信息、医院内部信息等，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q.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院感防控、消防安全、患者搬运技巧等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2、保密条款

a.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b.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d.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8月 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洪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岭路支行

账号：10125701040005525

2026年 8月 5日

附件：

考核标准

项目	总分 100	检查标准	得分	小计	扣分原因
整体规范管理	30	1.有完善、健全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奖惩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有完善的台账。（3分）。			
		2.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无长期缺岗。（3分）			
		3.各级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有详细的记录，包括发现的问题、原因、处理及措施、结果等。（3分）			
		4.在岗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工作中服从安排，不得抵触，带情绪上岗；不迟到早退，不擅自调班，调班、不脱岗串岗，遵守考勤制度；不大声说话，不在大楼内抽烟，不在工作时间扎堆聊天、闲坐及闲逛。（3分）			
		5.有完善的各级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过程及详细、完整的记录。（3分）			
		6.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无安全事故发。（9分）			
		7.积极参与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及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3分）			
		8.其他未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执行的。（3分）			
驻守保洁	30	1.卫生：服务范围内室内及公共区域环境清洁、整齐。（3分）			
		2.垃圾处理：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并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垃圾桶及时清运、清洁，无异味。（3分）			
		3.院感要求：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采购人感控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保洁拖布、抹布做到集中清洗消毒，病房拖布务必做到“一床一巾、一厕一巾、一房一拖”；及时完成病人出院后的终末消毒工作。（5分）			
		4.室内区域：保持室内六面干净、干燥、整洁；卫生间无积水、无污垢、无异味，及时供应卫生纸；地面湿滑时有警示标志；配合做好禁烟工作，能够主动劝烟。（4分）			
		5.室外环境：医院包干区域全天候保持干净、整洁，无堆积物；及时清除违规小广告；平台无积水，杂物；明沟畅通。（5分）			
		6.保证医务人员和病员开水供应，做好冰箱、微波炉等家电的卫生清洁。（2分）			

		7. 特殊科室（如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等）的工作符合管理要求。（5 分）			
		8. 发现采购人建筑及内装设施损坏及时上报主管部门。（3 分）			
运送	30	1. 提供的软件符合医院要求（10 分）			
		2. 各项运送过程操作规范。（5 分）			
		3. 各类标本、物资、药物、约单、报告、小型设备等运送及时、准确、无破损。（5 分）			
		4. 运送中心摆放整齐，卫生符合要求。（5 分）			
		5. 各项配送有详细、完整的记录。（5 分）			
氧气房	4	1.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随时有人接听，做好日常交接班及氧气消耗记录，解决临床需求（1 分）			
		2. 氧气房内卫生整洁，设备、物品摆放整齐。（1 分）			
		3. 无安全隐患，无杂物，无吸烟情况（1 分）			
		4. 及时发现故障并解决上报，做好日常氧气瓶交接工作（1 分）			
宿管	2	1. 卫生：服务范围内室内及公共区域环境清洁、整齐。（1 分）			
		2. 垃圾处理：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并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垃圾桶及时清运、清洁，无异味。（1 分）			
消控员	4	1. 所有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消控系统运行稳定、工作正常。（1 分）			
		2. 工作巡查台账完整、及时发现并排除消防隐患。（1 分）			
		3. 熟悉消防四个能力、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及时协助更换灭火器具、消防设备可随时使用。（1 分）			
		4. 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保护现场，积极配合机关人员处置，确保办公区域的日常秩序（1 分）			
合计					

检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南京市中心医院廉洁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和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采购与工程发包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与建设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双方在购销及工程建设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廉政建设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结算等工作。

2、甲方应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在工程建设中，甲方应规范招标、评标、定标程序，不得违规拆分项目、规避招标，不得指定或暗示使用特定材料、设备或施工队伍，不得违规支付工程款项。

4、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好处费或其他不当利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在采购验收、工程变更、签证、结算等环节提供不正当便利。

6、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旅游、超标准食宿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对产品或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各类活动中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7、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礼品等。

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影响甲方在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公正判断。

9、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或工程建设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记录名单，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及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11、本合约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8月 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8月 5日